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廖友讓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陳仲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黃怡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代　理　人　林勵之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石井英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原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鵬
代　理　人　藍獲鉅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琄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聲請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廖友讓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前3條情形，法院於裁定前應依職權調查，或命管理人調查以書面提出報告，並使債權人、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消費

者債務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第13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曾於民國109年11月19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清算程序，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258號裁定自110年8月6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0年司執消債清字第164號進行清算程序，嗣由司法事務官於111年7月18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取109年度消債清字第258號、110年司執消債清字第164號卷核閱無訛。則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自應審酌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規定之情形，並為聲請人免責與否之裁定。茲分別析述如下：

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部分：

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應審究其是否合於「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經查：

1.聲請人主張其自110年8月6日開始清算程序後，在政府所提供之安心上工計畫中工作，目前工作地點為監理所，每月可處分所得（含補助）約為新臺幣（下同）2萬3,995元等情，業據提出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郵政存簿儲金簿、111年度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銷售證明為證。又聲請人主張其自110年8月6日開始清算程序迄今之每月必要支出為1萬8,720元，未逾新北市110、111年度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5,600元、1萬5,800元之1.2倍即1萬8,720元、1萬8,960元，合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足見聲請人已符合前述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

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

2.聲請人於109年11月19日具狀聲請清算，依其當時陳報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所載，其聲請清算前2年（即107年11月19日至109年11月18日）收入共計41萬9,572元、必要生活支出共計36萬4,200元，則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尚有餘額5萬5,372元【計算式：419,572－364,200＝55,372】。又本件債權人於清算執行程序中受償金額共計1萬4,978元一節，亦有本院111年3月18日110年司執消債清第164號裁定暨所附金額分配表為憑。足見聲請人已符合前述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另聲請人未證明有經全體普通債權人同意免責之情形，自可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㈡消債條例第134條之部分：

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債權人如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自應就債務人有合於各該條款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經查，聲請人於聲請債務清理程序時，已出具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陳報狀等，說明其家庭收支、工作變動等情形，經核並無不實而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相對人僅泛稱不同意免責，請法院依職權調查有無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規定之情形云云，惟未詳予說明符合各該條款事由之原因事實，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揆之前揭說明，自不能認為聲請人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不應免責之事由，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揆諸首揭法條規定，聲請人自不應免責。另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人因同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即上開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5萬

5,372元），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詳如附表所示）時，聲請人仍得再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彥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書記官　蘇莞珍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附表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A）	分配受償額(B=A*R)	債務人依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總額（E=C-D）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F=E-B）	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G=A*20%)	繼續清償至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H=G-B）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4,202	400	1,479	1,079	38,840	38,44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74,185	977	3,611	2,634	94,837	93,86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39,804	1,318	4,872	3,554	127,961	126,64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39,691	1,318	4,871	3,554	127,938	126,62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7,078	1,333	4,928	3,595	129,416	128,08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67,480	1,581	5,845	4,264	153,496	151,915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326,111	672	2,483	1,812	65,222	64,550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8,092	635	2,346	1,712	61,618	60,984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14,540	3,120	11,534	8,414	302,908	299,788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3,018	521	1,927	1,406	50,604	50,082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18,097	861	3,184	2,323	83,619	82,758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14,142	1,265	4,677	3,412	122,828	121,563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	6,243	13	48	35	1,249	1,236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5,462	32	118	86	3,092	3,061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4,303	9	33	24	861	852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31,215	64	238	173	6,243	6,179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417,560	860	3,180	2,320	83,512	82,652
總計	7,271,223	14,978	55,372	40,394	1,454,245	1,346,524
普通債權人已受償比例（R）		0.21%	繼續清償至E欄所列數額，普通債權人受償比例			0.76%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數額（C）						419,572
上列期間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及其對於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負有扶養義務之親屬或家屬實際上支付之必要生活費用分擔數額（D）						364,200